

文件编号: HZCC-GZ-002:2018

企业诚信体系评价认证实施规则

(第1版)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2018-6-20 发布

2018-6-20 实施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目录

1. 前言
 2. 诚信评价分类
 - 3 认证模式
 - 4 认证单元的划分
 5. 诚信评价流程
 - 6 认证的实施
 - 6.1 认证委托与受理
 - 6.2 认证方案
 - 6.3 评价
 - 6.4 现场审查
 - 6.5 认证结果的评价与认证批准
 - 7 获证后监督
 - 7.6 综合评价与批准
 - 8 认证证书的保持、暂停和撤销
 - 9 认证标志的使用
 - 10 认证收费
- 附件1. 诚信评价认证标志基本式样、颜色及尺寸
附件2. 国家认监委认证规则备案表

1. 前言

诚信评价认证制度的建立将基于企业诚信管理这一评价体系，诚信评价是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广义的企业诚信体系设计企业经营的各个环节，包括企业组织机构、诚信体系规划、职责、管理、程序、过程及资源，是一个系统工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着重以企业自身诚信管理水平提升为关注焦点，引导企业增强自身社会责任感，由于诚信属于长期性投资，其评价将在生产经营活动各个环节中识别诚信要素，强化诚信自律，不断提高满足顾客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要求的能力，来获得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达到提升诚信管理水平的能力。且发挥第三方评价机构的作用，同时充分考虑被评价客体的不同类别，结合必要的不利评审和和专门机构认定的方式多进行的专业性评价。为了确保评价结果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应进行必要的可信度和效度的分析与检查。这也是开展有效的诚信评价活动的关键。

2. 诚信评价的分类

本机构对所开展的诚信评价进行分类管理。初期仅按照国家标准 GB/T 31950—2015《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开展诚信评价认证活动。

3 认证模式

实施商品企业诚信评价服务认证的基本认证模式为：

初始现场审查+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根据诚信评价类别划分，每一类别为一个认证单元。诚信评价认证方案应根据每一独立单元制定。

5. 评价流程及要求

5.1 诚信评价流程

5.1.1 诚信方针、目标及要素评价

首先，由机构评审员及专家确定诚信所需识别的诚信要素。并从企业诚信策划、方针确立、目标确立等规划、管理、控制保障、应对等方面，得出企业诚信综合管理能力评估。（在这一步采用的方法主要是针对企业诚信管理文件的专家评价法）

5.1.2 诚信支持过程评价，以确定企业对于确保诚信体系运行有效性和持续性。

这些评价内容包括：企业资源保障、意识培养、信息交流、文件建立等方面，其细化指标包括人力资源配置、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环境、企业知识、员工意识培养及文件建立、更新、控制等，从而充分评估企业诚信的支持、培养、交流状况以及文件控制水平。（在这一步采用的方法主要是现场审查法）

5.1.3 诚信管理评价。

这些指标包括：诚信要素管理、需求分析识别、社会责任、信息控制、风险管理及文化建设等，其细化指标包括人力资源、外部环境及需求分析、员工福利及职业健康、社会贡献、内外部信息交流以及风险识别、防范、应急等，从而充分评估企业诚信管理的平稳运行及动态持续该进性等情况。（在这一步采用的方法主要是市场调查、现场审查法相结合）

5.1.4 诚信体系监视与分析能力评价

这些指标包括：承诺兑现、过程监视检查、审核评价及失信评估处置等，以此评估企业在确保诚信管理体系平稳运行过程中所需的检查、分析、处理等综合水平及能力。（在这一步采用的方法主要是现场审查法）

5.1.5 持续改进评价

这些指标包括：人员职责权限、改进意见、确定实施及整体效果评估等，并由此确定企业诚信管理的持续改进能力（在这一步采用的方法主要是现场审查法）

5.2 诚信价值评价的实施：

5.2.1 现场调研、指导企业填报评价资料（3 个工作日）

- 了解委托方评价目的和意愿，并作充分沟通
- 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及各项要求
- 现场勘察，了解生产、经营、管理、发展等状况，指导委托方填报资料。

5.2.2 资料检索，分析相关指标（5 个工作日评价准备）

- 市场调研，资料检索，分析相关市场需求，
- 收集技术指标、经济指标、产业政策、行业及企业信息等。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出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申请，收集相关行业当年的数据信息，进行全面分析。
- 依据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公允价值进行数据分析
- 获取企业社会信用报告等

5.2.3现场核实数据并依据国标或行业标准等维度进行诚信及管理体的评价（现场2个工作日）

5.2.4专家论证，三级审核（3个工作日）

5.3.5撰写报告及沟通交付（2个工作日）

—提交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完善报告。

—提交正式评价报告及相关评估师证书。

5.3.6评价时间：自评价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委托方相关资料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6 认证实施

6.1 认证委托与受理

6.1.1 认证委托

认证委托人应向华中国际提交认证委托，委托材料至少包括：

- 1) 申请书；
- 2) 申请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限境内组织）；
- 3) 满足商业企业诚信评价的现行有效的管理文件（如诚信管理手册与服务管理手册有效版本、程序文件清单）；必要时，应提供其他所需的文件；
- 4) 认证协议书（一式两份）；
- 5) 如申请方已获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应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6) 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认证时，应同时提交委托书、委托合同

的副本；

7) 其他需要的文件；

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委托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委托认证的所有服务均能正常开展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6.1.2 受理

华中国际公司收到委托材料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委托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如委托材料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材料齐全后，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并与受理申请的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认证委托人、专利代理机构的注册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经营范围未覆盖认证服务；
- 3) 申请材料不齐全；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规定不得受理的情形。

华中国际公司对认证委托材料进行妥善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6.2 认证方案

公司根据与认证委托人的约定、现状及分类管理评价结果和本规则的要求确定认证方案。

认证方案包括采取的认证模式、抽样评价方案及要求、初始现场

评价要求及时机、审查人日、认证各方的责任及义务、获证后监督方式的选择、监督频次等。

6.3 抽样评价

6.3.1 抽样评价方案及要求

诚信评价方案包括样品选取时机及方式、样品要求及数量、抽样要求、评价标准、评价项目等信息。

6.3.2 样品选取时机及方式

原则上评价应在现场审查过程进行，按照公司要求提供评价样品进行服务评价。必要时，抽样评价也可在现场审查前实施。

6.3.3 诚信评价报告

诚信评价结束后，华中国际公司应按认可的格式出具一式两份评价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限内送达受审查方。公司应确保评价报告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并对诚信评价报告的内容及正确性负责，对评价结果保密。

认证委托人应保存评价报告原件至少24个月，在获证后监督时应能向认证机构和监管机构提供完整有效的诚信评价报告。

6.3.4 诚信评价不合格处置

当确认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时，华中国际公司应出具评价报告，并负责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委托人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向华中国际公司提交整改证据。

6.4 现场审查

受理认证委托后，华中国际公司依据确定的认证方案组织实施初始现

场审查，对其实施诚信评价。

初始现场审查时，认证机构应确保拟认证范围内的诚信种类在可评价的状态。

6.4.1 审查范围

初始现场评价所涉及的必要场所和全部单元。

6.4.2 审查要求

诚信评价服务认证审查依据GB/T 31950—2015《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和本规则的要求执行。

6.4.3 审查人日

现场评价人日根据被评价组织的规模和负责程度，一般为4-6人日。当申请机构已获得国家认可的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有效并覆盖认证服务的，可减少1-2人日。

6.4.4 初始现场审查结果评价

根据标准中规定的评价打分标准对组织进行评价打分并得出评价级别的结果。

6.5 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华中国际公司对诚信评价结果、初始现场审查的结论和有关资料 / 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颁发认证证书；评价不通过，认证终止。

7. 获证后监督

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获证诚信符合法律法规和认证标准要求，其诚信保持能力应持续满足认证要求。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的周期内接受监督，否则按不能接受证后监督处置。

7.1 获证后监督方式选择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包括采取获证后的跟踪审查+现场评价或者市场抽样评价或者检查+现场抽样评价+市场抽检评价。具体的方式和频次由华中国际公司根据分类管理的级别、客户投诉、媒体曝光等信息决定，获证后监督的具体方案在认证初期予以策划。

7.2 获证后监督的检查人日

获证后的跟踪审查评价，根据获证服务种类、获证组织规模安排检查人日数，原则上每次检查人日为2-4人日，存在多现场时应适当增加人日。

7.3 获证后监督方案

获证后监督频次及内容通过机构编制的认证方案实现。

7.3.1 获证后监督实施时机

认证委托人应按分类的级别在规定的周期内接受获证后监督，公司根据确定的认证方案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

7.3.2 获证后的跟踪审查的实施

7.3.2.1 公司委派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服务认证审查员组成审查组，对获证组织实施跟踪审查评价。

7.3.2.2 每次获证后跟踪审查应覆盖标准所要求的内容和必要的场所。跟踪审查的内容应包括诚信评价的内容、上一次审查不合格项整改措施有效性的验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7.3.3 获证后监督评价与批准

- 1) 当获证后跟踪审查和 / 或证后监督审查评价结果均合格时，保持证书注册。
- 2) 当获证后跟踪审查不通过时，应暂停全部单元的证书。
- 3) 当服务监督评价不合格时，应暂停相应单元的证书。

7.4 综合评价与批准

获证后监督结果综合评价包括跟踪审查评价和 / 或证后监督的评价以及与诚信价值有关的质量信息的收集评价。综合评价结果通过时，公司向认证委托人发出批准保持认证通知书。任意一项评价结果不通过则综合评价不通过，公司根据相应情形做出暂停、撤销、注销相关认证证书的决定，通知认证委托人并予公布。

8. 认证证书的保持

8.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服务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公司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8.2 证书的暂停、撤销

当获证组织发生违反本规则以及其它有关要求时，按规定暂停和撤销认证证书。

8.2.1 暂停认证资格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暂停其认证资格三个月或六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组织不按期接受认证监督的，或企业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

通知华中国际公司，导致无法联系不能实施监督审查时；

- 2) 监督审查发现达不到认证要求的；
-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不当的；
- 4) 顾客对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服务有严重投诉，经查实的；
- 5)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8.2.2 华中国际公司对做出暂停认证资格、暂停认证标志使用的证书持有人，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纠正措施并经公司验证。经验证合格的，恢复其认证资格，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经验证不合格的，将撤销其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8.2.3 撤销认证资格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整改期满未能达到整改目标的；
- b. 诚信评价结果的组织的质量严重下降出现重大服务事故，给顾客造成损害的；
- c.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 d. 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
- e.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9.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9.1 认证标志的使用

组织通过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后，可以使用认证标志。

9.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标志的制作和使用应符合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9.3 对误用证书、标志情况的处理

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存在误导性使用行为的证书持有人，公司应视情况要求其采取纠正措施或做出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公布违规行为以及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的决定。

10 认证收费

认证费用由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详见本公司有关公开文件。

附件1. 服务认证标志基本式样、颜色及尺寸

附件 2. 国家认监委认证规则备案表

附件1. 诚信认证标志基本式样、颜色及尺寸



商业企业诚信评价认证标志颜色及尺寸：采用标准色，色值为C：85、M：75、Y：45、K：10，复制时可使用单色，可以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必须保持完整且不得变形。最小应用范围为：标志左右宽度为9mm填实底色，上反白。标志图形下方为服务诚信分级评价结果对应星级，最低为2颗星，最高为5颗星。

商业企业诚信评价认证标志释义：内环底部天平象征评价的公平公正，组成天平的是字母W对应英文Wisdom（智慧）以及字母H对应英文Honest（诚信）。内环上部诚信代表天平上的诚信评价。外环是国标诚信评价认证及标准对应的英文。

附件 2. 国家认监委认证规则备案表